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

電話：(〇四) 二二二三六〇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44		四~二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5~49		二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三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0~53		三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53~69		三二~三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0		三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0		三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71~72		三八
	(十三) 證 券 部 門 揭 露 事 項	73~8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分別為 129,674 仟元及 138,750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分別為 8,399 仟元及 1,23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益之(0.67%)及(0.16%)。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080,933	\$ 5,286,729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4,736,606	\$ 2,990,730	5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66,164,318	63,644,989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七及三十)	1,982,500	1,253,200	5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三十)	1,098,994	1,681,021	(3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276,737	128,146	1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九、二七及二九)	2,695,138	3,790,987	(2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00,057	1,071,500	(91)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八)	98,629	183,969	(4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4,016,314	3,868,704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九)	264,762,692	236,661,479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14,969,970	296,003,323	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1,487,818	1,156,022	2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二一)	10,503,581	8,300,000	2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9,860,572	11,326,207	(1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61,007	169,072	(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08,202	281,248	(2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22,190	370,097	(1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三)	770,478	181,549	324	20000	負債合計	337,068,962	314,154,772	7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成 本				31001	股 本			
18501	土 地	1,573,285	1,573,285	-		普通股本	17,838,576	13,719,006	30
18521	房屋及建築	1,835,820	1,835,820	-	31011	預收股本	226,902	-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38	37,818	(9)		資本公積			
18551	什項設備	1,075,672	1,067,905	1	31501	股本溢價	550,109	750,000	(27)
	成本合計	4,519,215	4,514,828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200,609	16,813	1,093
	重估增值	605,170	605,170	-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1,844,476)	(1,796,251)	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3,937	600,350	21
	減：累計減損	(77,000)	(81,000)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599	16,987	92
18575	預付設備款	81,800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57,101	416,462	130
18500	淨 額	3,284,709	3,242,747	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83,744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46,021)	2,902	(1,68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2,324,035	2,524,089	(8)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0,767,556	15,806,264	3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57,836,518	\$ 329,961,036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57,836,518	\$ 329,961,036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九)	\$ 5,438,806	\$ 4,485,968	2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二九)	(1,781,817)	(1,228,533)	45
	利息淨收益	3,656,989	3,257,435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 二、二五及二九)	686,773	747,346	(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 (附註二及 六)	(672,435)	329,491	(304)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 (附註二及十二)	58,129	129,260	(55)
4960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488,902	(283,686)	27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 二、八、十一及十五)	(160,989)	(96,884)	66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利	(3,727)	32,730	(111)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附註三 一)	(3,250)	(504,999)	(99)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 註二)	(33,255)	-	-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 (附註 二及二三)	65,130	20,461	218
	淨 收 益	4,082,267	3,631,154	12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九)	(328,800)	(828,708)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58500	用人費用	(\$ 1,630,871)		(\$ 1,307,451)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208)		(120,615)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2,430)		(614,571)	26				
	營業費用合計	(2,508,509)		(2,042,637)	23				
61001	稅前純益	1,244,958		759,809	6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七)	(289,698)		(343,347)	(16)				
69000	本期純益	<u>\$ 955,260</u>		<u>\$ 416,462</u>	129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54</u>		<u>\$ 0.54</u>		<u>\$ 0.29</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7</u>		<u>\$ 0.52</u>		<u>\$ 0.5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55,260	\$ 416,462
提存呆帳	328,800	828,708
收回轉銷呆帳	171,307	163,807
沖銷不良呆帳	(412,819)	(629,743)
提列各項準備	-	1,202
權益法投資收益	(58,129)	(129,260)
權益法現金股利	187,488	139,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346)	(1,02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2,32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51,786	61,0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479	124,969
轉換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0,540	-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05,358	120,765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淨損失(利益)	36,982	(32,466)
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62,490)	(28,0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4,893	343,815
確定給付退休金	634	(4,6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757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29,211)	391,754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47,568	(1,186,309)
應收款項	80,384	(254,988)
其他資產	(58,832)	(35,352)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42,748	60,798
應付款項	144,299	364,239
其他負債	(36,292)	(35,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0,837</u>	<u>678,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2,448,142	(\$ 445,482)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326,355)	(19,344,946)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2,42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5,351)	(419,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61,300	1,174,30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410,1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808)	14,084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價款	91,709	187,385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69,226)	(38,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869)	23,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2,038)	(19,258,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收股本增加	226,902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429,649	(3,479,655)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80,350	932,90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1,377,743)	1,071,5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20,458	19,426,004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811)	(24,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52,805	19,626,5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1,604	1,046,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329	4,240,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0,933	\$ 5,286,7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93,807	\$ 1,082,532
支付所得稅	\$ 43,753	\$ 35,6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519,57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本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7,838,576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5 人及 1,7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七) 待出售資產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

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九)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

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四)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八) 轉換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債券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九)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十)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二一)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所提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二二)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四)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五)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54,98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45,6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8,000	\$ 2,617,012
待交換票據	1,251,409	914,109
存放銀行同業	<u>961,524</u>	<u>1,755,608</u>
	<u>\$ 5,080,933</u>	<u>\$ 5,286,729</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412,056	\$ 4,452,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9,358,101	8,681,015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7,095	474,52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8,910	16,292
央行定存單	50,800,000	49,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118,156</u>	<u>221,119</u>
	<u>\$ 66,164,318</u>	<u>\$ 63,644,98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7,700	\$ 1,190,000
外匯換匯合約	146,789	122,264
受益憑證	18,396	22,915
短期票券	9,971	219,604
遠期外匯合約	6,138	1,93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u>	<u>124,305</u>
	<u>\$ 1,098,994</u>	<u>\$ 1,681,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240,054	\$ 126,692
轉換金融債券賣回權(附註二 一)	34,500	-
遠期外匯合約	<u>2,183</u>	<u>1,454</u>
	<u>\$ 276,737</u>	<u>\$ 128,146</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

	利	率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交易目的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125,320 仟元(美元 4,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220,007	100/10/05~100/12/15		賣 USD	157,866	99/10/07~100/01/10	
EUR	88,000	100/10/03~100/12/14		EUR	75,500	99/10/12~99/11/30	
CHF	810	100/10/07		AUD	2,200	99/10/07	
JPY	732,836	100/10/11~100/10/17		JPY	1,185,590	99/10/21~99/11/30	
SEK	680	100/10/05		SEK	2,079	99/10/18~99/10/27	
買 USD	108,369	100/10/03~100/12/14		買 USD	101,984	99/10/07~99/11/30	
NZD	15,371	100/10/03~100/11/03		NZD	20,286	99/10/12~99/11/30	
HKD	27,298	100/10/17		HKD	7,771	99/10/07	
GBP	2,500	100/10/31		GBP	2,200	99/10/12	
CAD	2,658	100/10/19		AUD	12,000	99/10/07	
SGD	1,170	100/10/05		-	-	-	
ZAR	14,000	100/10/12		-	-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新台幣	100/10/14~101/01/04	USD469/NTD14,29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對新台幣	100/11/09~101/03/09	EUR2,509/NTD103,25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對美元	100/10/14~101/03/05	NTD146,045/USD4,791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新台幣	99/10/04~100/01/31	USD5,546/NTD174,90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對美元	99/10/05~100/03/22	NTD192,850/USD6,09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對歐元	99/10/05~99/11/05	NTD4,635/EUR112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已實現淨(損)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107,552)	\$443,436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89,639)	(7,563)
股利收入	<u>52,380</u>	<u>-</u>
	<u>(144,811)</u>	<u>435,873</u>
<u>評價淨(損)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310,140)	(120,370)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益	(212,365)	11,073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益	<u>(5,119)</u>	<u>2,915</u>
	<u>(527,624)</u>	<u>(106,382)</u>
	<u>(\$672,435)</u>	<u>\$329,491</u>

七、應收款項－淨額

	<u>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 710,430	\$ 1,248,092
應收承兌票款	744,162	760,415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三一)	38,195	575,281
應收利息	546,929	513,076
應收帳款	383,884	367,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七)	\$ 224,330	\$ 226,312
應收律訴代墊款	55,624	65,617
應收票據	1,355	254
其他應收款	<u>94,864</u>	<u>73,392</u>
	2,799,773	3,829,928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104,635</u>)	(<u>38,941</u>)
	<u>\$ 2,695,138</u>	<u>\$ 3,790,98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 504,617 仟元（美金 17,110 仟元）之移轉價格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故將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中屬於本期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之金額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6,880	\$ 3,835
		消費金融	2,202	398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3,333	953
		消費金融	37,524	18,162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885,720	19,909
		消費金融	530,268	8,428
		其他	68,718,962	55,772
合 計			70,184,889	107,457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八、待出售資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43	\$ 118,305	\$ 284,348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71,517)	(30,963)	(102,480)	-	-	-
本期重分類	-	-	-	197,536	139,454	336,990
期末餘額	94,526	87,342	181,868	197,536	139,454	336,99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653	50,653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14,168)	(14,168)	-	-	-
本期重分類	-	-	-	-	59,802	59,802
期末餘額	-	36,485	36,485	-	59,802	59,80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0,441	32,491	82,932	-	-	-
本期增加	-	-	-	58,385	34,834	93,219
本期減少	(30,820)	(5,358)	(36,178)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19,621	27,133	46,754	58,385	34,834	93,219
期末淨額	\$ 74,905	\$ 23,724	\$ 98,629	\$ 139,151	\$ 44,818	\$ 183,969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自有行舍，並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待出售資產，其原發生之減損原因已減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6,178 仟元。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押匯	\$ 469,345	\$ 546,517
透支	2,407	3,177
擔保透支	26,384	44,549
應收帳款融資	259,464	211,226
短期放款	30,652,688	23,169,8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1,232	282,259
短期擔保放款	47,789,282	52,617,661
中期放款	24,337,457	21,730,346
中期擔保放款	79,771,532	64,863,023
長期放款	1,503,921	1,687,895
長期擔保放款	81,501,101	72,430,074
催收款	916,920	2,058,259
	267,461,733	239,644,810
減：折溢價調整	(4,053)	-
減：備抵呆帳	(2,694,988)	(2,983,331)
	\$ 264,762,692	\$ 236,661,479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05,746 仟元及 2,031,67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0,495 仟元及 60,805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1,487,540	\$ 453,257
		消費金融	344,085	16,120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417,635	183,108
		消費金融	1,031,062	206,99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136,897,533	1,591,990
		消費金融	127,283,878	243,522
合 計			267,461,733	2,694,988

- (四) 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992	\$ 2,668,092	\$ 2,711,084
本期提列	3,148	325,652	328,800
沖銷不良呆帳	(8,905)	(403,914)	(412,819)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227	155,080	171,307
匯兌影響數	-	4,073	4,073
重分類	53,995	(53,995)	-
期末餘額	<u>\$ 107,457</u>	<u>\$ 2,694,988</u>	<u>\$ 2,802,445</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4,729 仟美元及 14,813 仟美元；澳幣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0,093 仟澳幣及 19,370 仟澳幣。	\$ 1,046,404	\$ 1,053,664
公司債	403,191	102,358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854	-
存託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 46 仟美元	1,397	-
債權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 163 仟美元	<u>4,972</u>	<u>-</u>
	<u>\$ 1,487,818</u>	<u>\$ 1,156,022</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021,400 仟元(美元 14,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及 982,560 仟元(美元 1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197,000 仟美元；日圓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0 仟日圓及 200,050 仟日圓；歐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9,474,340	\$ 9,830,649
政府債券	1,745,776	1,981,340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1,320,116	11,911,989
減：累計減損	(<u>1,459,544</u>)	(<u>585,782</u>)
	<u>\$ 9,860,572</u>	<u>\$ 11,326,207</u>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1,048,000仟元。
-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國外債券於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223,479仟元及124,969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100,000仟元及1,359,544仟元(美元44,575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4,328,980仟元(美元77,000仟元及歐元48,000仟元)及1,676,450仟元(美元29,000仟元及歐元18,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78,528	100.00	\$142,498	1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29,674</u>	38.46	<u>138,750</u>	38.46
	<u>\$208,202</u>		<u>\$281,248</u>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損失)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6,528	\$130,498	\$ 6,000	\$ 6,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8,399</u>)	(<u>1,238</u>)	<u>120,000</u>	<u>120,000</u>
	<u>\$ 58,129</u>	<u>\$129,260</u>	<u>\$126,000</u>	<u>\$126,000</u>

- (二)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包含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86	\$181,54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626,762	-
其他催收款－淨額	<u>230</u>	<u>-</u>
	<u>\$770,478</u>	<u>\$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 2	\$ 38,065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u>143,484</u>	<u>143,484</u>
	<u>\$143,486</u>	<u>\$181,549</u>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	<u>\$ 626,762</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 504,617 仟元（美元 17,1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另本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052	\$ 1,788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及九）	<u>(2,822)</u>	<u>(1,788)</u>
	<u>\$ 230</u>	<u>\$ -</u>

十四、固定資產－淨額

	一	○	○	年	前	三	季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73,285	\$ 1,835,820	\$ 40,446	\$ 1,067,989	\$ -	\$ 4,517,540	
本期增加	-	-	4,812	35,767	81,800	122,379	
本期減少	-	-	(10,848)	(28,056)	-	(38,904)	
本期重分類	-	-	28	(28)	-	-	
期末餘額	<u>1,573,285</u>	<u>1,835,820</u>	<u>34,438</u>	<u>1,075,672</u>	<u>81,800</u>	<u>4,601,01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605,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8,721	28,676	917,592	-	1,814,989	
本期增加	-	24,649	2,505	41,226	-	68,380	
本期減少	-	-	(10,848)	(28,045)	-	(38,893)	
本期重分類	-	-	28	(28)	-	-	
期末餘額	-	<u>893,370</u>	<u>20,361</u>	<u>930,745</u>	<u>-</u>	<u>1,844,47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1,969,245</u>	<u>\$ 1,074,660</u>	<u>\$ 14,077</u>	<u>\$ 144,927</u>	<u>\$ 81,800</u>	<u>\$ 3,284,709</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49,315	\$ 1,966,120	\$ 44,113	\$ 1,072,848	\$ -	\$ 4,832,396	
本期增加	1,320	-	1,151	17,210	-	19,681	
本期減少	-	-	(7,446)	(22,093)	-	(29,539)	
本期重分類	(177,350)	(130,300)	-	(60)	-	(307,710)	
期末餘額	<u>1,573,285</u>	<u>1,835,820</u>	<u>37,818</u>	<u>1,067,905</u>	<u>-</u>	<u>4,514,828</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605,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88,113	31,001	875,226	-	1,794,340	
本期增加	-	27,795	2,442	53,293	-	83,530	
本期減少	-	-	(3,821)	(22,082)	-	(25,903)	
本期重分類	-	(55,716)	-	-	-	(55,716)	
期末餘額	-	<u>860,192</u>	<u>29,622</u>	<u>906,437</u>	<u>-</u>	<u>1,796,25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1,965,245</u>	<u>\$ 1,107,838</u>	<u>\$ 8,196</u>	<u>\$ 161,468</u>	<u>\$ -</u>	<u>\$ 3,242,747</u>	

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經董事會決議待出售，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則供出租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分別轉列待出售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八及十五。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1,074,368	\$ 911,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94,354	963,1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355,356	362,074
遞延費用	128,143	124,241
預付款項	108,489	85,387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2,391	12,591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4,418
其他	934	1,197
	<u>\$ 2,324,035</u>	<u>\$ 2,524,089</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之面額分別為 936,100 仟元及 807,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17,979	\$141,720
本期增加	46,847	18,661
本期攤銷	(36,683)	(36,200)
本期重分類	-	60
期末餘額	<u>\$128,143</u>	<u>\$124,241</u>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四)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221,159	\$245,027
房屋及建築	145,625	163,8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6,784)	(394,469)
	<u>\$ -</u>	<u>\$ 14,4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312 仟元及 121,304 仟元。

(五)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9,643	\$ 7,955	\$ 17,598	\$ 29,829	\$ 17,109	\$ 46,93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20,186)	(9,154)	(29,340)
期末餘額	<u>9,643</u>	<u>7,955</u>	<u>17,598</u>	<u>9,643</u>	<u>7,955</u>	<u>17,59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057	5,057	-	8,943	8,943
本期增加	-	150	150	-	150	150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4,086)	(4,086)
期末餘額	-	<u>5,207</u>	<u>5,207</u>	-	<u>5,007</u>	<u>5,007</u>
期末淨額	<u>\$ 9,643</u>	<u>\$ 2,748</u>	<u>\$ 12,391</u>	<u>\$ 9,643</u>	<u>\$ 2,948</u>	<u>\$ 12,591</u>

部分原供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待出售，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待出售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749,668	\$ -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63,595	2,966,583
央行存款	22,947	23,257
銀行同業存款	<u>396</u>	<u>890</u>
	<u>\$ 4,736,606</u>	<u>\$ 2,990,730</u>

十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同業融資	0.74%~0.96% <u>\$ 1,982,500</u>	0.76%~0.80% <u>\$ 1,253,200</u>

十八、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100,057 仟元及 1,071,500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100,109 仟元及 1,071,808 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251,409	\$ 914,109
承兌匯票	761,852	790,97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709,480	1,250,379
應付利息	426,628	293,792
應付費用	398,879	200,607
應付代收款	151,719	115,226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一)	18,820	33,82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342	8,573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5,738	7,911
應付信託匯兌款	150	4,275
其他	285,297	249,031
	<u>\$ 4,016,314</u>	<u>\$ 3,868,704</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 4,978,370	\$ 4,342,555
活期存款	64,348,764	56,389,067
活期儲蓄存款	78,568,371	76,992,225
定期存款	51,401,245	52,915,782
定期儲蓄存款	115,672,224	105,336,905
匯款	996	26,789
	<u>\$ 314,969,970</u>	<u>\$ 296,003,323</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8,300,000	\$ 8,3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2,203,581	-
	<u>\$ 10,503,581</u>	<u>\$ 8,300,000</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九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及九十九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 C.九十八年第三期：7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D.九十八年第四期：6.5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E.九十九年第一期：7年期，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F.九十九年第二期：6年期，於一〇五年二月九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九十九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九十九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發行九十九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年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100年6月15日發行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2,300,000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	\$ 2,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96,419</u>)	<u>-</u>
	<u>\$ 2,203,581</u>	<u>\$ -</u>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83,039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計 34,500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203,581 仟元。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期滿。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二年（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四十日，按債券面額加計1.5%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 (1)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五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至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 (3) 請求轉換程序：
-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除權及除息，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1.54 元。

4. 本期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期初餘額	\$ -	\$ -	\$ -	\$ -
發行轉換金融債券	23,920	2,193,041	83,039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10,540	-	(10,540)
期末評價調整數	<u>10,580</u>	<u>-</u>	<u>-</u>	<u>(10,580)</u>
期末餘額	<u>\$ 34,500</u>	<u>\$ 2,203,581</u>	<u>\$ 83,039</u>	<u>(\$ 21,120)</u>

二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161 仟元及 35,173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459 仟元及 64,460 仟元。

二三、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款項	\$120,323	\$133,2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1,021
存入保證金	68,209	80,083
各項準備	<u>22,637</u>	<u>45,717</u>
	<u>\$322,190</u>	<u>\$370,097</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十九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	計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37	\$ 23,507	\$ 46,144	\$ 22,637	\$ 21,878	\$ 44,515		
本期提存	-	-	-	-	1,202	1,202		
本期沖銷	-	(23,507)	(23,507)	-	-	-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u>	<u>\$ 22,637</u>	<u>\$ 22,637</u>	<u>\$ 23,080</u>	<u>\$ 45,717</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二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8141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5,147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7,838,576 仟元，分為 1,783,8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963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認股繳款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間為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繳款金額計 226,902 仟元，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 550,109	\$ -	\$ 7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100,757	-	-
認列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要 素(附註二一)	-	83,039	-	-
因長期投資所產 生	-	16,813	-	16,813
	<u>\$ 550,109</u>	<u>\$ 200,609</u>	<u>\$ 750,000</u>	<u>\$ 16,813</u>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75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仟股，其中百分之十五計 54,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而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 25,256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之股本溢價 225,147 仟元撥充資本，故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550,109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股，其中百分之十五計 67,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而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 100,75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現金增資認股尚未完成，故暫列其他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項下。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按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五釐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67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另亦決議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587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9,092 仟元及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後，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25,147 仟元，另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46 仟元，其中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仟元之差異金額為 138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	\$743,141	\$799,181
手續費費用	(56,368)	(51,835)
	<u>\$686,773</u>	<u>\$747,346</u>

二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58,914	\$ 1,089,600
勞健保費用	92,185	77,454
退休金費用	135,620	99,633
其他用人費用	44,152	40,764
	<u>\$ 1,630,871</u>	<u>\$ 1,307,451</u>
折舊費用	<u>\$ 68,525</u>	<u>\$ 84,415</u>
攤銷費用	<u>\$ 36,683</u>	<u>\$ 36,200</u>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純益	\$ 1,244,958	\$ 759,809
永久性差異	360,023	(111,845)
暫時性差異	(310,738)	(346,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 1,294,243	\$ 301,874
減：虧損扣抵	(1,294,243)	(301,874)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4	1,329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	1,329
減：投資抵減	(184)	(921)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43,753)	(35,682)
當期應收退稅款	(\$ 43,753)	(\$ 35,274)
期初應收退稅款	\$ 236,918	\$ 190,162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43,753	35,274
加：前期所得稅調整	(4,805)	876
減：當期退稅	(51,536)	-
期末應收退稅款	\$ 224,330	\$ 226,312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322,444	\$ 579,019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74,367	282,556
備抵呆帳超限	10,486	73,468
未實現減損損失	28,938	31,0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16,981	(22,117)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11,045
投資抵減	8,878	10,94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8,862)	8,115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8,878)	(10,9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4,354	\$ 963,173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訂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稅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u>\$1,896,729</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 2,390	\$ 2,57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2,715	2,715	"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u>3,773</u>	3,773	"
		<u>\$ 8,878</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84,893	\$343,815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08
前期所得稅調整	<u>4,805</u>	<u>(876)</u>
所得稅費用	<u>\$289,698</u>	<u>\$343,347</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75,625</u>	<u>\$853,735</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0.51%</u>	<u>33.33%</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44,958	\$ 955,260	1,783,858	\$ 0.70	\$ 0.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5		
轉換金融債券	10,540	8,748	77,5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5,498	\$ 964,008	1,861,451	\$ 0.67	\$ 0.52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59,809	\$ 416,462	1,413,058	\$ 0.54	\$ 0.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9,809	\$ 416,462	1,413,058	\$ 0.54	\$ 0.29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5,147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金豐（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及原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本公司之原董事長
王貴賢（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黃錫榮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健二（註3）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王哲男、黃明雄、蘇金豐、王貴賢、李俊昇、陳怡德及林家宏（註3）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前董事
張敬欣（註3）	本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註3）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前監察人
黃健二、黃淑麗、李傳健華及蔡錦煌（註3）	本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錫榮、李晉頤及劉振樂（註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俊昇（註2）	本公司之總經理
鍾育穎（註2）	本公司之前任總經理
方枝全等 101 人	本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1 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大股東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 1：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黃秀男業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由蘇金豐接任董事長並同時辭任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註 2：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鍾育穎業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李俊昇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十月十三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3：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9,180	1	\$ -	-

(二) 放款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非關係人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容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37戶	\$20,534	\$12,406	\$12,406	\$-	\$23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戶	28,115	25,870	25,870	-	31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邱明欲	3,000	2,936	2,936	-	25	"	"
		莊振祥	2,745	2,645	2,645	-	30	"	"
		李宗憲	2,046	1,934	1,934	-	35	"	"
		賈德威	1,546	1,468	1,468	-	26	"	"
		林澤修	1,247	1,171	1,171	-	14	"	"
		倪政賢	1,245	1,091	1,091	-	18	"	"
		楊東波	1,107	951	951	-	16	"	"
		游文通	944	888	888	-	15	"	"
		張敬欣	4,000	-	-	-	32	"	"
		林建廷	400	400	400	-	9	定儲單	"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非關係人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容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8戶	\$2,305	\$949	\$949	\$-	\$21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戶	39,298	28,862	28,862	-	27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2,900	2,900	-	39	"	"
		莊振祥	2,880	2,779	2,779	-	27	"	"
		李宗憲	2,195	2,083	2,083	-	32	"	"
		賈德威	1,650	1,572	1,572	-	23	"	"
		倪政賢	1,449	1,296	1,296	-	18	"	"
		林澤修	2,566	1,273	1,273	-	14	"	"
		楊東波	1,314	1,159	1,159	-	16	"	"
		游文通	1,000	963	963	-	14	"	"
		彭雅琴	3,000	-	-	-	35	"	"
		林安峰	2,391	-	-	-	18	"	"
		陳瑞芳	1,014	-	-	-	-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	---	---	---	------	---	------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0,348		0.06~2.38		\$ 2,25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6,657		0.00~1.20		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期	〇 末	〇 餘	年 前	三 季
	末	餘	額	利	息
	末	餘	額	率	費
				區	用
				間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	114,978		0.06~1.09	\$ 45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570		0.06~1.09	103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905		0.06~0.13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01		0.06~0.13	-
其 他		<u>216,377</u>		0.00~2.38	<u>1,149</u>
	\$	<u>595,036</u>			<u>\$ 4,739</u>

	九 期	十 末	九 餘	年 前	三 季
	末	餘	額	利	息
	末	餘	額	率	費
				區	用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	158,040		0.05	\$ 4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135,783		2.10	2,06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125,394		0.00~0.80	29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256		0.05~0.80	6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67		0.05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		0.05	-
其 他		<u>142,956</u>		0.05~2.10	<u>866</u>
	\$	<u>580,634</u>			<u>\$ 3,342</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38%及2.1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存入保證金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 <u>58</u>	<u>-</u>	\$ <u>58</u>	<u>-</u>

(五) 手續費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68,855	23	\$ -	-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保險商品與通路收入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三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125,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1,021,400	982,5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4,328,980	1,676,4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86,100	857,900
	<u>\$ 6,336,480</u>	<u>\$ 3,642,230</u>

國外債券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826,100	\$707,9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10,000	1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986,100</u>	<u>\$857,900</u>

三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 60,895,601	\$ 53,759,26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60,365	5,919,111
各類保證款項	4,108,594	3,206,715
信託負債	37,587,800	34,836,235
開發信用狀餘額	3,453,538	3,435,137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44,199 仟元及 3,250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90,297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18,820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美元 70,617 仟元扣除累計配息美元 1,090 仟元後之金額計美元 69,527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本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本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及 439,135 仟元（約計美元 15,075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美元 69,527 仟元（約計新台幣 2,226,621 仟元）。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認定本公司於受託投資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涉有缺失，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本公司辦理部分信託業務六個月。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79,85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6,074,251	金錢信託	\$ 36,901,188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7,079	不動產信託	686,612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448,603
土 地	673,604	遞延結轉數	(448,603)
房屋及建築	13,008		
信託資產總額	<u>\$ 37,587,800</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587,80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79,858
基金投資	36,074,251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7,079
不動產	
土 地	673,604
房屋及建築	13,008
	\$ 37,587,800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65,44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16,837)
稅前純益	448,603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448,603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046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3,201,464	金錢信託	\$ 34,552,191
結構性商品投資	654,681	不動產信託	284,04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496,217
土 地	271,396	遞延結轉數	(496,217)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信託資產總額	\$ 34,836,235	信託負債總額	\$ 34,836,235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046
基金投資	33,201,464
結構性商品投資	654,681
不動產	
土 地	271,396
房屋及建築	12,648
	\$ 34,836,235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61,99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65,296)
稅捐支出	(486)
	(265,782)
稅前純益	496,21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496,217

三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2,044,243	\$ 342,044,243	\$ 312,457,712	\$ 312,457,7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9,860,572	9,837,741	11,326,207	11,303,14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26,082,184	326,082,184	305,315,603	305,315,603
應付金融債券	10,503,581	10,657,580	8,300,000	8,282,23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均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098,994	\$ 1,681,02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7,818	1,156,02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2,945	1,958,279	8,114,796	9,344,86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208,202	281,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3,486	18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76,737	128,146	-	-
應付金融債券	10,657,580	8,282,230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137,354 仟元及 101,888,64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8,529,357 仟元及 120,533,9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1,964,114 仟元及 209,148,6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8,880,410 仟元及 184,715,458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438,712 仟元及 4,484,48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81,817 仟元及 1,228,533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36,929)仟元及 28,79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新台幣	\$ 11,381	(\$ 17)	(\$ 12,980)	(\$ 1,144)	\$ 2,828	\$ 467	\$ 535	
美元	(7)	208	(231)	(163)	601	-	408	
其他	(69)	4	(53)	(7)	406	-	281	

本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價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 類 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利率風險	\$ 28,713	\$ 37,075	\$ 10,310	\$ 31,685	\$ 53,377	\$ 21,753
權益風險	119,970	165,112	33,491	96,056	149,343	15,002
外匯風險	7,385	17,544	2,314	7,993	22,402	2,22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授信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2%，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231,551,833 仟元及 207,736,153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60,895,601	\$ 53,759,26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60,365	5,919,11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28,659,026	\$ 122,679,459
民 營 企 業	142,150,358	118,148,356
政 府 機 關	-	110,434
其 他	1,505,105	2,673,691
	<u>\$ 272,314,489</u>	<u>\$ 243,611,940</u>

產 業 型 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 128,659,026	\$ 122,679,459
製 造 業	57,549,159	49,916,722
商 業	41,090,845	33,666,415
不 動 產 業	19,933,497	12,567,471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6,206,875	5,720,997
工 商 服 務 業	5,946,536	4,179,641
其 他	12,928,551	14,881,235
	<u>\$ 272,314,489</u>	<u>\$ 243,611,940</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266,770,792	\$ 239,957,315
美 洲 地 區	3,805,441	1,143,836
其 他 地 區	1,738,256	2,510,789
	<u>\$ 272,314,489</u>	<u>\$ 243,611,94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均為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

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未 月	○ 超 三	○ 超 六	年 超 一	九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日 合 計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0,933	\$ -	\$ -	\$ -	\$ -	\$ -	\$ -	\$ -	\$ 5,080,9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34,568,657	9,539,666	16,523,714	2,157,310	3,374,971	-	-	-	66,164,3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0,706	77,188	1,100	-	-	-	-	-	1,098,994
應收款項	1,410,176	474,638	538,705	57,903	318,351	-	-	-	2,799,773
貼現及放款	13,410,374	20,840,460	25,674,712	45,787,917	82,777,109	78,971,161	-	-	267,461,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32,748	-	-	245,428	1,209,642	-	-	-	1,487,8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456,052	-	10,864,064	-	-	-	11,320,116
其他金融資產	1,526	1,526	-	-	-	-	770,248	-	773,300
資產合計	<u>55,525,120</u>	<u>30,933,478</u>	<u>43,194,283</u>	<u>48,248,558</u>	<u>98,544,137</u>	<u>79,949,611</u>	<u>79,949,611</u>	<u>356,395,18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3,094,614	640,327	341,441	660,224	-	-	-	-	4,736,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610,000	1,067,500	305,000	-	-	-	-	-	1,98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464	44,599	1,174	-	34,500	-	-	-	276,7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00,057	-	-	-	-	-	-	-	100,057
應付款項	2,719,208	467,788	419,464	281,143	128,711	-	-	-	4,016,314
存款及匯款	46,307,370	41,630,083	50,966,819	67,765,948	108,299,750	-	-	-	314,969,97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503,581	-	-	-	10,503,581
負債合計	<u>53,027,713</u>	<u>43,850,297</u>	<u>52,033,898</u>	<u>68,707,315</u>	<u>118,966,542</u>	<u>79,949,611</u>	<u>79,949,611</u>	<u>336,585,765</u>	
淨流動缺口	<u>\$ 2,497,407</u>	<u>(\$ 12,916,819)</u>	<u>(\$ 8,839,615)</u>	<u>(\$ 20,458,757)</u>	<u>(\$ 20,422,405)</u>	<u>\$ 79,949,611</u>	<u>\$ 79,949,611</u>	<u>\$ 19,809,42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未 月	十 超 三	九 超 六	年 超 一	九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日 合 計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期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6,729	\$ -	\$ -	\$ -	\$ -	\$ -	\$ -	\$ -	\$ 5,286,7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43,737,984	12,594,290	1,654,375	2,462,276	3,196,064	-	-	-	63,644,9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1,018	344,750	5,253	-	-	-	-	-	1,681,021
應收款項	1,783,372	441,466	590,689	81,807	932,594	-	-	-	3,829,928
貼現及放款	12,237,140	18,676,075	23,418,798	39,152,252	75,150,626	71,009,919	-	-	239,6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	1,156,022	-	-	-	1,156,02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	-	75,200	-	-	7,344,779	4,492,010	-	-	11,911,989
其他金融資產	894	894	-	-	-	-	281,248	-	281,248
資產合計	<u>64,377,137</u>	<u>32,132,675</u>	<u>25,669,115</u>	<u>41,696,335</u>	<u>87,780,085</u>	<u>75,964,726</u>	<u>75,964,726</u>	<u>327,620,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月 末	十 月 末	九 年 六 月 末	九 年 三 月 末	十 年 三 月 末	十 年 三 月 末	日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5,861	\$ 1,381,176	\$ 423,469	\$ 660,224	\$ -	\$ -	\$ 2,990,7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26,600	626,600	-	-	-	-	1,25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7,197	40,411	538	-	-	-	128,1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1,500	-	-	-	-	-	1,071,500
應付款項	2,740,606	413,842	411,401	162,866	139,989	-	3,868,704
存款及匯款	32,050,264	39,873,981	42,297,127	78,204,396	103,577,555	-	296,003,32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300,000	-	8,300,000
負債合計	<u>37,102,028</u>	<u>42,336,010</u>	<u>43,132,535</u>	<u>79,027,486</u>	<u>112,017,544</u>	-	<u>313,615,603</u>
淨流動缺口	<u>\$27,275,109</u>	<u>(\$10,203,335)</u>	<u>(\$17,463,420)</u>	<u>(\$37,331,151)</u>	<u>(\$24,237,459)</u>	<u>\$75,964,726</u>	<u>\$14,004,470</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一 月 末	一 月 末	九 月 末	十 月 末	日 計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7,700	\$ 917,700	\$ -	\$ -	
其 他	28,367	28,3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854	31,854	-	-	
債券投資	1,449,595	1,449,595	-	-	
其 他	6,369	6,36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927	-	152,927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276,737</u>)	-	(<u>276,737</u>)	-	
合 計	<u>\$ 2,310,075</u>	<u>\$ 2,433,885</u>	<u>(\$ 123,810)</u>	<u>\$ -</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90,000	\$ 1,190,000	\$ -	\$ -
其 他	242,519	242,51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56,022	1,156,022	-	-
其 他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48,502	-	248,502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146)	-	(128,146)	-
合 計	<u>\$ 2,708,897</u>	<u>\$ 2,588,541</u>	<u>\$ 120,356</u>	<u>\$ -</u>

三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前	三 季	季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8,232				0.02%
存放央行		67,409,243				0.73%
拆放銀行同業		95,853				3.2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229				0.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11				0.68%
應收信用卡款		165,768				14.56%
貼現及放款		255,762,729				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709				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934,194				0.52%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1,970,348				1.29%
銀行同業拆放		1,724,327				0.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0,234				0.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48,175				0.81%
活期存款		140,381,900				0.17%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64,255,810				1.13%
應付金融債券		9,168,893				2.44%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前	三 季	季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35,069				0.01%
存放央行		59,161,329				0.55%
拆放銀行同業		308,049				1.6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62,157				1.19%
應收信用卡款		173,991				14.25%
貼現及放款		228,209,213				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396				3.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363,338				0.67%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782,218				1.08%
銀行同業拆放		904,064				0.28%
同業融資		456,531				0.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5,251				0.37%
活期存款		125,987,620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3,179,898				0.83%
應付金融債券		7,633,364				2.33%

三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64,955	84,123,815	0.67%	624,105	110.47%	377,119	73,647,511	0.51%	595,191	157.83%
	無擔保	342,313	54,678,892	0.63%	1,604,250	468.65%	1,020,791	43,319,678	2.36%	1,268,800	124.3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3,961	42,115,870	0.34%	74,087	51.46%	223,001	41,588,668	0.54%	318,682	142.91%
	現金卡	926	35,665	2.60%	28,820	3,112.31%	492	53,333	0.92%	21,233	4,315.6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7,933	231,232	7.76%	111,116	619.62%	98,966	705,007	14.04%	164,411	166.13%
	其他擔保(註6)	156,864	83,523,455	0.19%	121,142	77.23%	276,847	75,722,810	0.37%	524,038	189.29%
	無擔保	16,017	2,752,804	0.58%	131,468	820.80%	56,983	4,607,803	1.24%	90,976	159.65%
放款業務合計		1,242,969	267,461,733	0.46%	2,694,988	216.82%	2,054,199	239,644,810	0.86%	2,983,331	145.23%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77	386,935	1.21%	29,781	636.75%	1,140	367,489	0.31%	19,481	1,708.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97,771	10,501	144,804	13,40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41,064	10,711	49,031	8,651
合計	138,835	21,212	193,835	22,05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3,282,173	15.80%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457,146	11.83%
3	C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358,544	11.36%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03,977	8.20%
5	E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71,239	8.05%
6	F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652,469	7.96%
7	G 集團 015610 餐館業	1,570,324	7.56%
8	H 集團 01510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7.22%
9	I 集團 014340 最後整修工程業	1,426,358	6.87%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158,333	5.58%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803,459	17.74%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43,091	14.19%
3	F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887,667	11.94%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4	C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54,145	11.10%
5	I 集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636,105	10.35%
6	E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85,338	10.03%
7	K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506,736	9.53%
8	H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49%
9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0,000	9.49%
10	L 集團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173,297	7.4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0,254,378	23,903,994	12,790,370	37,408,960	314,357,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609,138	153,705,169	24,231,960	4,458,936	309,005,2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645,240	(129,801,175)	(11,441,590)	32,950,024	5,352,499
淨 值					20,767,5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77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4,765,598	7,150,898	9,792,248	37,482,971	289,191,7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551,035	144,761,585	43,554,732	3,505,261	289,372,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214,563	(137,610,687)	(33,762,484)	33,977,710	(180,898)
淨 值					15,806,2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413	177,197	23,763	283,586	708,9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7,185	283,726	63,708	-	534,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228	(106,529)	(39,945)	283,586	174,340
淨 值					680,9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2.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0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7,949	117,853	20,914	240,398	557,1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402	248,794	48,709	-	427,9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547	(130,941)	(27,795)	240,398	129,209
淨 值					504,5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6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24
	稅後	0.27	0.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20	4.88
	稅後	4.75	2.67
純	益	23.40	11.47

註 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3,919,878	57,511,918	32,512,008	40,954,313	54,116,395	168,825,2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9,630,255	56,597,004	58,472,352	69,452,773	74,908,666	140,199,460
期距缺口	(45,710,377)	914,914	(25,960,344)	(28,498,460)	(20,792,271)	28,625,784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6,198,222	64,729,419	34,066,466	24,139,713	46,545,652	156,716,9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8,221,226	41,338,134	55,946,773	58,140,962	84,398,462	128,396,895
期距缺口	(42,023,004)	23,391,285	(21,880,307)	(34,001,249)	(37,852,810)	28,320,07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4,015	166,222	186,152	184,322	23,847	313,4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1,844	337,679	134,779	265,600	53,786	-
期距缺口	82,171	(171,457)	51,373	(81,278)	(29,939)	313,472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4,331	187,801	119,852	127,910	20,993	227,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7,898	267,376	83,742	248,036	48,744	-
期距缺口	36,433	(79,575)	36,110	(120,126)	(27,751)	227,775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六、其 他

(一)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5,678	30.50	\$ 16,338,178	\$ 367,229	31.33	\$ 11,505,285
歐 元	19,053	41.26	786,111	4,908	42.66	209,366
日 圓	1,245,006	0.40	495,139	1,480,233	0.38	556,420
港 幣	17,032	3.92	66,680	28,115	4.04	113,473
英 磅	598	47.50	28,383	675	49.66	33,526
澳 幣	2,342	29.72	69,601	1,272	30.33	38,578
加 幣	386	29.23	11,297	970	30.36	29,458
新加坡幣	193	23.52	4,534	480	23.80	11,425
瑞士法郎	976	33.84	33,034	529	32.04	16,965
南 非 幣	14,624	3.81	55,747	369	4.50	1,661
瑞典克郎	649	4.45	2,891	1,069	4.66	4,982
紐西蘭幣	1,808	23.28	42,099	9,794	23.11	226,333
泰 銖	23	0.98	23	-	1.03	-
人 民 幣	6,113	4.78	29,198	3,249	4.68	15,2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8,456	30.50	5,137,920	200,289	31.33	6,275,044
歐 元	84,000	41.26	3,465,840	84,000	42.66	3,583,440
日 圓	-	0.40	-	200,050	0.38	75,199
澳 幣	20,077	29.72	596,685	19,370	30.33	587,48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1,401	30.50	17,427,720	479,580	31.33	15,025,239
歐 元	12,510	41.26	516,171	13,294	42.66	567,114
日 圓	509,885	0.40	202,781	492,591	0.38	185,165
港 幣	45,147	3.92	176,751	31,821	4.04	128,431
英 磅	3,077	47.50	146,157	2,873	49.66	142,675
澳 幣	22,146	29.72	658,192	29,387	30.33	891,295
加 幣	2,973	29.23	86,911	-	30.36	-
新加坡幣	1,412	23.52	33,200	535	23.80	12,730
瑞士法郎	185	33.84	6,258	508	32.04	16,276
南 非 幣	28,936	3.81	110,306	392	4.50	1,763
瑞典克郎	16	4.45	69	28	4.66	128
紐西蘭幣	17,174	23.28	399,815	30,090	23.11	695,370
泰 銖	5	0.98	5	-	1.03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合計
<u>一〇〇年第三季</u>						
利息收入	\$ 1,087,608	\$ 1,063,686	\$ 1,352,208	\$ 1,262,795	\$ 672,509	\$ 5,438,806
利息費用	(370,531)	(345,826)	(346,323)	(487,635)	(231,502)	(1,781,817)
利息淨收益	717,077	717,860	1,005,885	775,160	441,007	3,656,989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33,129	28,562	41,257	35,077	548,748	686,773
其他淨益(損)	307,665	319,219	(110,675)	466,630	(1,244,334)	(261,495)
呆帳費用	(24,109)	10,270	(26,615)	7,691	(296,037)	(328,800)
營業費用	(339,555)	(388,347)	(358,028)	(456,655)	(965,924)	(2,508,509)
稅前純益(損)	<u>\$ 694,207</u>	<u>\$ 687,564</u>	<u>\$ 551,824</u>	<u>\$ 827,903</u>	<u>(\$ 1,516,540)</u>	<u>\$ 1,244,958</u>
<u>九十九年第三季</u>						
利息收入	\$ 964,503	\$ 937,229	\$ 1,015,577	\$ 1,049,053	\$ 519,606	\$ 4,485,968
利息費用	(267,368)	(233,938)	(212,007)	(339,834)	(175,386)	(1,228,533)
利息淨收益	697,135	703,291	803,570	709,219	344,220	3,257,435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50,146	67,050	113,322	88,512	428,316	747,346
其他淨益(損)	243,547	262,326	(24,923)	399,730	(1,254,307)	(373,627)
呆帳費用	(21,714)	15,783	(20,443)	8,102	(810,436)	(828,708)
營業費用	(310,647)	(376,940)	(323,723)	(407,113)	(624,214)	(2,042,637)
稅前純益(損)	<u>\$ 658,467</u>	<u>\$ 671,510</u>	<u>\$ 547,803</u>	<u>\$ 798,450</u>	<u>(\$ 1,916,421)</u>	<u>\$ 759,80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中一區	\$ 57,354,473	\$ 55,065,802
台中二區	55,685,701	54,015,902
北 區	92,885,587	79,297,971
彰 化 區	63,293,273	57,023,545
總行及其他	<u>88,617,484</u>	<u>84,557,816</u>
部門資產總額	<u>\$ 357,836,518</u>	<u>\$ 329,961,036</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73
二、目 錄		74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75
四、證券部門損益表		76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7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7~8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84
(五) 關係人交易		84
(六) 質押之資產		85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85
(八) 重大災害損失		85
(九) 重大期後事項		85
(十) 其 他		85~87
(十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十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8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21	1	\$ 20,471	2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 5,738	1	\$ 7,911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9,632	1	9,795	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6,342	1	8,573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231,232	27	282,259	32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9,987	1	13,403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3	-	383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22,067	3	29,887	3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246,008	29	312,908	35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	-	23,080	3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344,890	41	356,264	40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173	-	1,08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173	-	24,164	3
103030	設備	15,259	2	10,002	1	906003	負債合計	22,240	3	54,051	6
103XX9	減：累計折舊	(5,728)	(1)	(4,429)	-		股東權益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9,531	1	5,573	1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二)	800,000	94	800,000	91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六)	110,000	13	100,000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054	3	29,169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九)	17,128	2	12,266	2	906004	股東權益總計	825,054	97	829,169	94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31	-	691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及十)	10,899	1	6,899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526	-	322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8,884	16	120,178	14						
11100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五)	107,047	13	87,100	10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34	-	1,197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847,294	100	\$ 883,220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7,294	100	\$ 883,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總經理：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401000	\$	47,108	70	\$	49,542	71
421200		19,772	30		20,027	29
440000		69	-		69	-
400000		<u>66,949</u>	<u>100</u>		<u>69,638</u>	<u>100</u>
費 用						
501000		2,435	4		2,561	4
538000		1,175	2		938	1
521200		8	-		24	-
530000		27,450	41		24,623	35
540000		<u>5,695</u>	<u>8</u>		<u>6,102</u>	<u>9</u>
500000		<u>36,763</u>	<u>55</u>		<u>34,248</u>	<u>49</u>
902001		30,186	45		35,390	51
551000		<u>(5,132)</u>	<u>(8)</u>		<u>(6,221)</u>	<u>(9)</u>
902005		<u>\$ 25,054</u>	<u>37</u>		<u>\$ 29,169</u>	<u>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總經理：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經紀商許可執照，並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正式營業，且於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奉准成立員林證券分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等。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800,000 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及員工紅利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計。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為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九)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包含列為受託買賣借項（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應收交割帳款與信用交易）

及受託買賣貸項（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應付交割款項及交割代價），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十一)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十二) 違約損失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所提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三) 收入認列方法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十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十六)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經紀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件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u>\$ 5,121</u>	<u>\$ 20,471</u>

五、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利息	\$ 8,197	\$ 8,404
其他應收款	<u>1,435</u>	<u>1,391</u>
	9,632	9,79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632</u>	<u>\$ 9,795</u>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政府債券	<u>\$344,890</u>	<u>\$356,264</u>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交通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交通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38	\$ 9,764	\$ 10,002	\$ 223	\$ 8,958	\$ 9,181
本期增加	296	5,288	5,584	15	1,098	1,113
本期減少	-	(327)	(327)	-	(292)	(292)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534</u>	<u>14,725</u>	<u>15,259</u>	<u>238</u>	<u>9,764</u>	<u>10,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交通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交通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5	\$ 4,682	\$ 4,797	\$ 77	\$ 3,645	\$ 3,722
本期增加	37	1,211	1,248	28	971	999
本期減少	-	(317)	(317)	-	(292)	(292)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152</u>	<u>5,576</u>	<u>5,728</u>	<u>105</u>	<u>4,324</u>	<u>4,429</u>
期末淨額	<u>\$ 382</u>	<u>\$ 9,149</u>	<u>\$ 9,531</u>	<u>\$ 133</u>	<u>\$ 5,440</u>	<u>\$ 5,573</u>

八、營業保證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60,000	\$ 50,000
融資融券業務保證金	<u>50,000</u>	<u>50,000</u>
	<u>\$110,000</u>	<u>\$100,000</u>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經紀商總公司 50,000 千元與每家分公司 10,000 千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千元。

九、交割結算保證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 11,621	\$ 8,454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u>5,507</u>	<u>3,812</u>
	<u>\$ 17,128</u>	<u>\$ 12,266</u>

(一)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提撥交割結算基金規定如下：

1. 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撥繳基本金額 15,000 千元，並於開始營業後，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開業後次一年起，其原撥繳基本金額

減為 7,000 千元，並逐年依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按前揭比率計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賸餘部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撥繳或領回。

2.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一次撥繳交割結算基金 3,000 千元，惟自開業後次一年起，其原撥繳金額減少為 2,000 千元。

(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撥繳給付結算基金 3,000 千元外，另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繳存 1,500 千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 1,000 千元。另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準備金。

十、遞延借項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497	\$ 6,707
本期增加	6,076	1,516
本期攤銷	(1,674)	(1,324)
期末餘額	<u>\$ 10,899</u>	<u>\$ 6,899</u>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受託買賣借項：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4,503	\$222,862
應收代賣帳款	<u>157,551</u>	<u>197,933</u>
	<u>322,054</u>	<u>420,79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56,850)	(197,053)
應付代買帳款	(164,270)	(222,545)
	<u>(321,120)</u>	<u>(419,598)</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934</u>	<u>\$ 1,197</u>

十二、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所得稅	\$ 5,132	\$ 6,221
應付費用	3,682	3,527
應付代收款	676	2,940
其他	497	715
	<u>\$ 9,987</u>	<u>\$ 13,403</u>

十三、違約損失準備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3,507	\$ 21,878
本期提存	-	1,202
本期沖銷	(23,507)	-
期末餘額	<u>\$ -</u>	<u>\$ 23,080</u>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證券部門係銀行兼營證券商，故沖抵內部往來。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52	\$ 14,126
勞健保費用	1,447	950
退休金費用	579	424
其他用人費用	513	369
折舊費用	1,248	999
攤銷費用	1,674	1,324

十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往來借餘	<u>\$ 107,047</u>	<u>\$ 87,100</u>

本公司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u>\$110,000</u>	<u>\$100,000</u>

係供作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二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1,117	\$ 481,117	\$ 513,471	\$ 513,4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344,890	349,461	356,264	362,8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35	16,935	23,666	23,666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營業稅）及受託買賣借（貸）項。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

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內部往來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 349,461	\$ 362,881	\$ -	\$ -

(四)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4,890 千元及 356,264 千元。

(五)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9,772 千元及 20,027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8 千元及 24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二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	無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二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其他：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主要係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因其收入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已佔本公司證券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